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证券代码:002581  
 收购人: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男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声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广泛、深入地进行调查,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万昌科技拥有权益。  
 2.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万昌科技10.76%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股份比例将增至41.21%。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以简易程序免除要约收购的申请。  
 4.本报告书是根据本次收购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编制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次收购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	指	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王素英、王明贤
被收购公司、万昌科技	指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昌发展	指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因高庆昌不幸去世,高庆昌之子高宝林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高宝林配偶王素英通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取得万昌科技16,481,500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收购协议	指	高庆昌的法定继承人高宝林签订的万昌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公司	指	中国证卷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人律师、博登投资	指	北京博登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A股股份	指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万昌科技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高宝林基本情况**  
 姓名:高宝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30519680905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男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2.王素英基本情况**  
 姓名:王素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30519401022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男士生活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3.王明贤基本情况**  
 姓名:王明贤  
 性别:男  
 国籍:中国(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111966081XXX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楼下路路2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联系电话:0533-2988888  
 传真:0533-2091578  
**二、收购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王素英为高宝林配偶,本次收购未持有万昌科技股份;王明贤为高宝林姐姐高宝凤的配偶,本次收购前持有万昌科技723,000股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王素英和王明贤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素英、王明贤已经授权高宝林以共同名义统一编制和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从业情况**  
**1.高宝林从业情况**  
 最近5年中,高宝林历任万昌科技前身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11月至今任万昌科技董事,并任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近年,高宝林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淄博万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主营: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	是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主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三乙酯等	是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小区精制化工区	对外股权投资	否
淄博万昌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路99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	是

**2.王素英从业情况**  
 王素英年事已高,最近5年在家庭休养,没有在任何单位从事工作。  
**3.王明贤从业情况**  
 最近5年中,一直在万昌科技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在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主管安全、环保及对外协调等工作。自2009年11月至今任万昌科技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1月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董、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人数量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12年1月10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将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分别确定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及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相应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将独立监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监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无法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七、独立董事提名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股份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3.具备法律、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0 1.本人或者本人所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等);  
 0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0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0 4.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0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0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0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务、会计、法律等方面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3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9:30时至12:00,在本行9楼多功能厅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5人,实到11人,刘良才董事,因董事委托马干真董事长代表;张卫国董事、韩德云董事委托孙芳城董事代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行5名监事、8名高管层成员、重庆银监局地处的同志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马干真董事长主持,听取了《重庆银行2009年以来新设机构经营情况的通报》、重庆银行组织架构优化进程的通报、《2012年董事会工作要点》和《关于购买重庆三峡银行“建设美丽山水城市”机构重组财产处置议案审查审议的结果通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2012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任务的议案》,董事们肯定了2011年经营工作取得的成果,同时提出了2012年的经营计划指标要以整个经济大环境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为前提,稳中求进,提高本行竞争力。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反洗钱、反诈骗、零利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机构网点建设规划的议案》,同意2012年网点发展计划。要求以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为前提,本着积极、稳步、快速推进的思路,抢抓机遇,加快跨区域分支机构的设立;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市面网点建设,科学合理布局,大力提升渠道对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2011-2015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履职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首席官考核细则(试行)的议案》,同意按照该细则对本行首席官业务考核执行,首席官业务考核执行、首席运营执行官考核。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小微企业银行部的议案》,同意在总行成立小微企业银行部,主要负责全行小微企业业务的运行管理,并授权执行具体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调配等事项。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向重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90000万元的贷款,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良才董事、覃伟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五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吕维董事因与该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高宝林与王素英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共同继承并履行原控股股东高庆昌在万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的所有承诺。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人继承方式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万昌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二、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为无偿支付方式支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万昌科技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业务重组计划**  
 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对万昌科技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计划**  
 高宝林已提名增补一名董事,并经2011年6月28日召开的万昌科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新任的董事长。除此之外,收购人无对万昌科技现任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收购人与万昌科技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收购人无对万昌科技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及其具体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万昌科技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万昌科技分红政策无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万昌科技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独立性**  
 高宝林持有万昌科技控制权之一,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上市公司资产将与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高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万昌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万昌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收购人作为万昌科技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立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从事与万昌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收购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收购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万昌科技造成损失,收购人将依法赔偿给万昌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产生,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万昌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万昌科技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前24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与万昌科技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超过万昌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万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前24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与万昌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万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除高宝林提名增加一名董事外,无对万昌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计划。  
**四、其他对万昌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无对万昌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万昌科技股票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经收购人自查,在此次收购事项发生之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买卖万昌科技上市交易股票。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或误导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和声明  
 3.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自查报告  
 4.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持有或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自查报告  
 5.收购人的专业承诺函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说明  
 7.财务顾问报告  
 8.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事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2.本报告书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本报告书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和声明  
 3.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自查报告  
 4.所聘请的专业机构持有或买卖万昌科技股份的自查报告  
 5.收购人的专业承诺函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说明  
 7.财务顾问报告  
 8.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事项**  
 1.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2.本报告书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3.本报告书披露的国际互联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附表**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高宝林 王素英 王明贤  
 2011年11月23日

财务顾问:杨光伟 刘雷

收购人(签字):高宝林 王素英 王明贤  
 2011年11月23日

财务顾问(签字):杨光伟 刘雷

法定代表人: 袁光耀

北京博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11年11月23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法规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

收购人(签字):高宝林 王素英 王明贤  
 2011年11月23日

财务顾问(签字):杨光伟 刘雷

收购人(签字):高宝林 王素英 王明贤  
 2011年11月23日